
香港自願參與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液晶體顯示器

2021 年 1 月

能源效益事務



機電工程署

香港九龍灣啟成街 3 號

機電工程署

網址：<http://www.emsd.gov.hk>

內容

節數	標題	頁數
1.	目的 -----	1
2.	背景 -----	1
3.	範圍 -----	2
4.	定義 -----	2
5.	技術標準 -----	4
6.	測試方法及標準 -----	6
7.	能源標籤 -----	9
8.	測試設施、實驗所及審定團體 -----	10
9.	註冊及參與 -----	11
10.	法律條文 -----	15
11.	監察及檢查是否符合規定 -----	15
12.	投訴及上訴 -----	16
13.	維持計劃 -----	17
14.	未來發展 -----	18

附件

- 1 能源標籤式樣
 - 2 邀請信範本
 - 3 申請信範本
 - 4 提交給能源效益事務處的資料
 - 5 接納信範本
 - 6 拒絕信範本
 - 7 註冊流程圖
-

1.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為液晶體顯示器引入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稱「標籤計劃」)的情況。

2. 背景

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性質

- 2.1 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所採用的節能措施。根據這項計劃，一些普及的家用器具及辦公室設備會貼上能源標籤，使消費者能從標籤中獲知產品的能源消耗量及能源效益。消費者在購買產品時，可先考慮這些因素，然後才作出選擇。

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目標

- 2.2 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已在很多國家推行，只是形式不同，發展階段有異而已。一些國家強制規定某些電器必須附有能源標籤，方可在市場上出售。這項標籤規定適用於雪櫃、冷凍櫃、洗衣機、冷氣機、乾衣機、緊湊型節能熒光燈、儲水式電熱水爐等。一般而言，標籤計劃的目的是：
- 提高市民節約能源及改善環境的意識；
 - 在消費者購物前提供有關能源消耗量及能源效益(如適用者)的資料，使一般消費者能選擇更具能源效益的產品；
 - 鼓勵製造商／市場淘汰節能表現較差的型號；以及
 - 實際節約能源及改善環境等。
- 2.3 香港亦希望能達到上述目標。現時，在香港推行的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已涵蓋 22 種家用器具及辦公室設備，其中 13 種為電器，7 種為辦公室設備，另外 2 種為氣體用具（住宅式即熱氣體熱水爐）。這項標籤計劃亦已擴展至汽油載客車輛。

3. 範圍

- 3.1 本計劃只適用於參與本計劃的製造商及進口商(本地代理商、零售商及有關方面)。
- 3.2 本計劃於 2003 年 12 月 22 日開始推行，並於 2021 年 1 月 1 日重新修訂。現有能源標籤持續有效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屆時，視乎計劃文件的檢討修訂，可能有需要重新申請。
備註：該計劃將會根據最新的國際/國家標準進行檢視。
- 3.3 本計劃適用於所有在本港售賣的**新**註冊液晶體顯示器，生效日期由參與者自行決定，但不包括二手、已在使用、在運送途中或出口的產品等。
- 3.4 本計劃屬「確認式」標籤計劃。所有提交申請的器具只要符合本計劃所訂定的某些能源效益及表現要求，便會獲得確認和註冊。
- 3.5 本計劃的條文適用於和電腦一同使用的標準液晶體顯示器。顯示器必須由牆上的插座或與交流電適配接頭一併出售的電池供電。只要是以電腦顯示器（即以電腦顯示器為主要功能）或電腦顯示器兼電視機名義推銷及發售給消費者，則備有調頻器／接收器的液晶體顯示器，亦有資格參與本計劃。
- 3.6 本標籤計劃不包括備有調頻器／接收器且能與電腦接駁，並以電視的名義推銷及發售的產品。

4. 定義

除非另有規定，以下定義適用於整份文件：

當局 即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電工程署。

署長 即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電工程署署長。

截離	即產品的插頭已由主電掣拔出，故已與所有外界電源截離。
政府	即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檢查人員	即獲署長授權檢查有關器具的人員。
IEC	即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
ISO	即國際標準化組織。
標籤	即第 7 節所述的能源標籤。
液晶體顯示器	即備有顯示屏的商用電子產品，有關電子零件裝在一個外殼中，能透過一個或以上輸入點，將電腦的輸出資料顯示出來。顯示器靠一個液晶體顯示裝置運作。
關閉模式／ 備用耗電量	即顯示器的最低耗電量狀態。關閉模式是指產品與電源連接但沒有產生影像，且正等候使用者以直接訊息將之轉為「開啟模式」(例如使用者按動電源掣)。
開啟模式／啟 動耗電量	即產品與電源連接並產生影像，這個模式的耗電量一般比靜止及關閉模式大。
參與者	即參與本計劃的液晶體顯示器製造商、進口商或零售商。
額定頻率	即液晶體顯示器上所標示的頻率。
額定電壓	即液晶體顯示器上所標示的電壓。
額定瓦特	即液晶體顯示器上所標示的瓦特。
認可實驗室	即符合本文件第 8 節所載要求，並獲當局接納為液晶體顯示器進行測試及發表測試報告的實驗室。
計劃	即液晶體顯示器的自願參與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靜止模式／低
耗電量

即顯示器從電腦或經其他裝置收到指示後進入的低用電量狀態。這個模式的特點是屏幕會空白，而用電量會很低。顯示器收到使用者的訊息後，便會回復至「開啟」模式。

5. 技術標準

合資格產品的能源效益規格

- 5.1 任何售賣給消費者且符合第 3.5 節定義的液晶體顯示器，均合資格申請參加液晶體顯示器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如第 3.6 節所述，本計劃不包括能作電腦使用但當作電視機來推銷及售賣的產品。
- 5.2 只有符合以下準則的產品才合資格取得能源標籤。

開啟模式／啟動耗電量

- 5.3 開啟模式／啟動耗電量：顯示器的可容許耗電量不得超過按以下方程式計算所得的最高啟動耗電量：如 $X < 1$ 百萬像素， $Y = 23$ ，如 $X > 1$ 百萬像素， $Y = 28 X$ 。 Y 以瓦為單位，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最接近的整數；而 X 則為百萬像素，以小數形式表達（例如 1,920,000 像素 = 1.92 百萬像素）。例如，解像度為 1024 x 768 的顯示器（或 0.78 百萬像素）， Y 應為 23 瓦。若解像度為 1600 x 1200 的顯示器，其耗電量應為 $28(1.92) = 53.76$ 或 54 瓦（約數）。
- 5.4 各種標準解像度的顯示器可容許耗電量載於表 1。

表 1：開啟模式最高耗電量水平

解像度	總像素	最高用電量(瓦)
640 x 480	307,200	23
800 x 600	480,000	23
1024 x 768	786,432	23

1080 x 768	983,040	23
1280 x 1024	1,310,720	37
1600 x 1024	1,638,400	46
1600 x 1200	1,920,000	54
1920 x 1200	2,304,000	65
1800 x 1440	2,592,000	73
2048 x 1440	2,949,120	83
2048 x 1536	3,145,728	88

- 5.5 靜止及關閉模式：靜止及關閉模式的最高耗電量水平載於表 2。至於具備多層次靜止模式(例如：靜止和休眠)的顯示器，各靜止模式須符合以下要求。

表 2：靜止及關閉模式的能源效益準則

靜止模式	靜止模式 設定時間	關閉模式／備用耗電 設定時間(除靜止模 式)	關閉模式
≤ 2 瓦	≤ 30 分鐘	≤ 30 分鐘	≤ 1 瓦

- 5.6 排除靜止模式：電腦顯示器能自動從開啟耗電模式進入不超過 1 瓦的關閉模式／備用耗電要求，其關閉模式／備用耗電在 30 分鐘非啟動後能夠自動進入。使用者啟動時（例如使用者按動滑鼠或鍵盤），便會回復至開啟功能。即電腦顯示器若能自動從開啟耗電模式進入關閉模式／備用耗電要求，靜止模式便不需要的。
- 5.7 啟動靜止模式：電腦顯示器能透過節省電力模式啟動靜止模式達至節省能源，其靜止模式在 30 分鐘非啟動後能夠自動進入。若電腦顯示器能自動從開啟耗電模式進入關閉模式／備用耗電，同時能符合靜止模式的要求，其關閉模式／備用耗電需要在 30 分鐘非啟動後能夠自動進入。
- 5.8 亮度(照明度)：在全螢幕與製造商預設亮度與反差下，合資格顯示器的純白測試影像應能提供最少 100 nits (燭光單位/平方米)。這些設定其實就是顯示器首次與電源接駁且未經使用者調校的設定。

-
- 5.9 **反差比率**：顯示器須最少能提供 200:1 的反差比率。反差比率須根據 1994 年 10 月 3 日出版的 VESA 標準 – 「Display Specifications and Test Procedures, Version 1.0, Rev. 1.0」第 6.3 節來量度。此標準容許負責測試的工程師，就可產生最大反差比率的反差與亮度的特定組合進行調校。
- 5.10 **不良像素**：顯示器凡具有離散的個別像素，均須符合 ISO 13406-2 第 I 級或第 II 級的規定，每百萬次像素不得具有超過 5 個不良次像素。

安全規定

- 5.11 液晶體顯示器的所有物料及工藝均須符合 IEC 60950 – 「資訊科技設備安全」 (Safety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quipment) 及／或香港特別行政區《電氣產品 (安全) 規例》的規定 (如適用)。

6. 測試方法及標準

總論

- 6.1 本文件指定的所有測試標準及規格，只用於檢查液晶體顯示器是否符合能源效益及一般表現要求。本文件無意詳列測試標準及規定，以檢查液晶體顯示器是否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電氣產品(安全)規例》。如有需要，參與者除了進行本文件指定的測試外，還須進行其他合適的測試，才能為其器具取得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符合安全規定

- 6.2 檢查器具是否符合安全規定的測試標準，乃參照 IEC 60950 – 「資訊科技設備安全」 (Safety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quipment) 來訂定。至於規定詳情及程序說明，則應參閱有關標準。
- 6.3 若 IEC 標準內的定義與本文件的定義並無抵觸，前者的定義將包括在本文件內。

測試條件

- 6.4 所有液晶體顯示器的測試條件如下：

供電電壓	220 ($\pm 1\%$) Volts AC, 50 Hz ($\pm 0.5\text{Hz}$)
總諧波失真 (電壓)	< 2% THD
環境溫度	20 °C \pm 5°C
相對濕度	30% - 80%
線路阻抗	< 0.25 ohm

- 6.5 黑房條件：在進行光度量度時，顯示器須放置於黑房內，在螢幕關閉時，螢幕的照明度(E)必須為 1.0 Lux 或以下。量度時顯示器應關上，並以光線量度器於和螢幕中央垂直的一點進行。
- 6.6 色彩控制及附加設備：所有色彩控制（色調、飽和度和灰度等）應為出廠時的設定，且不得與任何外部裝置接駁，包括 USB 集線器或連接埠。任何內置揚聲器、電視調頻器等應處於使用者能調校至的最低用電設定，以減少與顯示功能無關的用電量，但不應為了減低用電量，而進行使用者無法控制的步驟(例如截斷電路或其他動作)。
- 6.7 電力量度測試條件：就液晶體顯示器及其他固定像素科技而言，像素格式應設定為原有水平。除非製造商特別建議使用不同的更新率，否則液晶體顯示器的更新率應設定為 50 赫茲。
- 6.8 電力量度協議：顯示器的耗電量應在強制的測試模式(即全白螢幕)下量度，並以瓦為計算單位。顯示器的熱機時間須最少為 20 分鐘，測試人員須由生產線隨機抽出 5 部或以上顯示器，並以峰值因數最少為 5 的真正 RMS 電錶，在 220 伏特交流電及 50 赫茲下量度每部顯示器的用電量。當瓦的數值在 3 分鐘內均保持穩定，便可進行量度，若瓦的讀數在 3 分鐘內的變化不超過 1%，便算穩定。測試人員須使用經校準的量度設備，其準確程度為十分之一瓦或以上。

測試方法

- 6.9 應按照下述測試程序，量度接受測試的顯示器在開啟模式／啟動耗電量、靜止模式／低耗電量及關閉模式／備用耗電量時的真正用電量。在顯示器測試方面，除非並未提供模擬介面（即數碼介面顯示器，這種顯示器只有一個數碼介面作這種測試用途），否則須使用模擬介面。¹至於

¹ 只有數碼介面的顯示器，其與影像亮度相對應的電壓數值 (0 至 0.7 瓦特) 為：
0 瓦特(黑)=0 的設定

數碼介面的顯示器，請參閱註 1 的電壓資料，然後以數碼訊號產生器，按以下測試方法進行測試。

6.10 量度「開啟模式／啟動耗電量」的用電量步驟如下：

- (a) 將測試樣本與插座或電源及測試設備接駁，若顯示器有外部供電，必須在測試時使用外部供電，而非使用參比供電。
- (b) 將所有測試設備通電，並適當調校電源的電壓和頻率。
- (c) 檢查接受測試的顯示器是否操作正常，並將所有用戶作出的調校還原至出廠時的設定值。
- (d) 以遙控器或測試設備架上的開關按鈕，將顯示器轉至開啟模式／啟動耗電量，讓接受測試顯示器達至操作溫度(約 20 分鐘)。
- (e) 調至合適的顯示模式，請參閱第 6.7 節的電力量度測試條件。
- (f) 提供黑房條件，請參閱第 6.5 節的黑房條件。
- (g) 查核牆上的電源是否符合規格或將交流電電源輸出按第 6.4 節調整(例如 $220V_{rms} \pm 1\%$, $50Hz \pm 0.5Hz$)。
- (h) 設定電錶的電流範圍，所選取的數值乘以電錶的峰值因數數值(I_{peak}/I_{rms})必須大於示波器上的最高電流讀數。
- (i) 讓電錶上的讀數穩定下來，然後記下電錶上的實際電力讀數，以瓦為單位。若瓦的讀數在 3 分鐘內的變化不多於 1%，便算穩定，請參閱第 6.8 節的電力量度協議。
- (j) 須記下用電量和總像素格式(水平 x 垂直像素顯示)，以計算像素／瓦。
- (k) 記錄測試條件和測試數據。

6.11 量度「靜止模式／低耗電量」(電源掣開啟，但沒有影像訊號)的用電量步驟如下：

- (a) 在完成開啟模式／啟動耗電量的用電量測試後，啟動顯示器的靜止模式／低耗電量。測試人員須將達至靜止模式／低耗電量的調校方法和步驟記錄下來，將所有測試設備通電，並適當調校操作範圍。

0.1 瓦特(模擬最深的灰色)=36 度數碼灰

0.7 瓦特(模擬全白)=255 度數碼灰

將來的數碼介面規格或會將這個數值範圍加大，但無論在任何情況下，0 瓦特應為黑色，而最高數值應為白色，而 0.7 瓦特則為最高數值的七份之一。

-
- (b) 讓顯示器維持在靜止模式／低耗電量，直至量度的電力讀數穩定下來。若瓦的讀數在 3 分鐘內的變化不多於 1%，便算穩定。
 - (c) 記錄測試條件和測試數據。量度時間必須充足，俾能取得正確的平均值。若顯示器有不同的靜止模式可供手動選擇，便應以耗電量最大的模式來進行量度。若顯示器會自動循環進入這些模式，量度時間要足以取得包括所有模式在內的實際平均值。

6.12 量度「關閉模式／備用耗電量」（電源掣關閉）的用電量步驟如下：

- (a) 在完成靜止模式／低耗電量的用電量測試後，啟動顯示器的關閉模式／備用耗電量。測試人員須將達至關閉模式／備用耗電量的調校方法和步驟記錄下來，將所有測試設備通電，並適當整校操作範圍。
- (b) 讓顯示器維持在關閉模式／備用耗電量，直至量度的電力讀數穩定下來。若瓦的讀數在 3 分鐘內的變化不多於 1%，便算穩定。
- (c) 記錄測試條件和測試數據。量度時間必須充足，俾能取得正確的平均值。

7. 能源標籤

張貼標籤的位置

- 7.1 應使用自動黏貼或其他經署長批准的標籤，並張貼在器具的當眼位置。參與者須確保每件陳列或出售的已註冊器具均已貼上核證標籤，而有關標籤必須容易看到。

顏色及尺寸

- 7.2 能源標籤應印刷在自動黏貼以白色為底色的物料上，其顏色及尺寸如附件 1 所示。標籤應以中英文印製。

標籤的質量

- 7.3 能源標籤應貼於液晶體顯示器上，經署長批准使用的標籤紙質或物料應耐用及耐磨損。

8. 測試設施、實驗所及審定團體

- 8.1 有關測試會由獨立的測試機構進行，或由製造商或進口商在自設的測試設施進行。測試實驗所如符合以下第 8.2、8.3 或 8.4 節所述的準則，其測試結果及簽發的證明書會獲當局接納。
- 8.2 由實驗所進行的有關測試，須獲香港認可處根據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或獲與香港認可處簽訂互認協議的計劃認可。測試結果會載於測試報告或附有審定標記的證明書^註。
- 8.3 當局亦會考慮以下安排：
- (a) 原製造商自行簽發證明書，證明其設立的實驗所乃按照 ISO/IEC 17025 的規定運作；以及
 - (b) 製造商現時正根據國際認可的品質系統（例如 ISO 9001）運作；以及
 - (c) 製造商自設的實驗所曾成功測試液晶體顯示器，而這些測試已由國際認可的認證組織予以評核及認證。
- 8.4 獲香港認可處或與香港認可處就測試實驗所簽訂互認安排的審定團體審定可進行機電用具測試(並非根據本計劃規定的技術標準進行測試)的實驗所，如能證明有能力按技術方法為液晶體顯示器進行測試，當局亦會考慮這些實驗所的測試結果。

實驗所的審定

- 8.5 政府認為有需要確保測試實驗所的品質標準可以接受及互相配合，故這些實驗所應由獨立的團體審定。
- 8.6 審定的準則應參照 ISO/IEC 17025，而審定團體則應根據 ISO/IEC 17011 來運作。
- 8.7 當局會承認由香港認可處根據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所作審定的結果，以及與香港認可處就審定測試實驗所簽訂互認安排的海外審定團體的審定結果。至於其他團體的審定結果，當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能源效益核證服務

- 8.8 現時已有越來越多國家，接受由其他被審定為認證組織的機構所提供的能源效益核證服務，作為產品符合規定的證明。有鑑於此，由著名的認證組織按本計劃的能源效益標準評核和認證的測試結果，當局亦會考慮。

註： 香港認可處已和海外審定團體就測試實驗所的審定簽訂互認安排。簽訂互認安排的團體名單會不時更改，最新名單可在香港認可處的網站 (www.info.gov.hk/itc/hkas) 下載。參與互認安排的機構須承認其他參與安排的機構的審定結果。

9. 註冊及參與

註冊程序

- 9.1 我們歡迎及鼓勵所有製造商、進口商及其他涉及液晶體顯示器業務的人士參與本計劃。當局會發出邀請信給已知的製造商及進口商。不過，無論是否獲得邀請，任何人士均可提交註冊申請。
- 9.2 邀請信範本見附件 2。
- 9.3 申請人須正式提出申請，並透過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把申請信送交：

香港九龍灣
啟成街3號機電工程署
能源效益事務處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A

為了有效推行本計劃，申請人必須承諾切實履行本計劃列明的責任及義務。附件 3 所載的申請信範本載有上述義務的詳情，而該範本乃供申請時使用。為方便有關人士提出申請，申請表格現可於機電工程署網頁下載或使用網上申請。

註冊所需提交的資料／文件

9.4 參與計劃的每個液晶體顯示器商標和型號須附有認可實驗所發出的測試報告，內有能源效益(用電量)測試和表現測試的結果，而與申請信一併提交的技術資料詳情如下：－

(a) 公司資料：

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聯絡人、進口商、分銷商等

(b) 申請參與計劃的產品資料：

產品名稱、類別、牌子、型號、原產地

(c) 由誰負責印製及張貼能源標籤

(d) 開始在器具張貼能源標籤的日期

_____年_____月

(e) 提交文件，證明申請註冊的液晶體顯示器符合

IEC 60950－「資訊科技設備安全」(Safety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quipment)及／或香港特別行政區《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的規定(如適用)；以及

(f) 詳盡的液晶體顯示器測試報告，其內須最少載有該器具的下列技術資料：

- 技術規格；
- 開啟模式／啟動耗電量的耗電量和電力功率；
- 靜止模式的耗電量和設定時間；以及
- 關閉模式的耗電量和設定時間。

(g) 雜項技術資料：

製造商須提供或聲明亮度、對比率和不良像素的測試結果。

註：所提供的文件上需有公司名稱及蓋印。

以上資料亦載於附件 4「提交給能源效益事務處的資料」。

接受註冊

9.5 在接獲申請後，當局會根據所提交的數據，核實申請註冊的液晶體顯示器是否符合能源效益及表現規定。對數據的準確程度、有否不一致之處及不符合規定的地方，當局會根據第 11 節的規定來處理。

9.6 若申請獲接納，當局會在 17 個工作天內書面通知申請人。參與者會獲准在「已註冊」的器具上貼上能源標籤。註冊器具的製造商及進口商均應

確保已按第 7 節的規定，正確印製能源標籤，並張貼在器具上。接納信的範本見附件 5。

9.7 若申請被拒，當局亦會在 17 個工作天內發出附件 6 所載的通知書。

9.8 註冊的流程圖見附件 7。

參與者的責任和義務

9.9 參與者須履行以下責任：

- (a) 按第 9.3 及 9.4 節所列的格式及程序提交申請及有關資料（包括測試結果）；
- (b) 透過認可的實驗所進行測試，並須符合指定的測試方法及分類計劃；
- (c) 自費印製及張貼能源標籤；
- (d) 在某商標及型號的器具按本計劃註冊後，即把詳情通知其分銷網絡的其他銷售代理；
- (e) 容許獲當局授權的人士在其樓宇內對已註冊的器具進行隨機／特別檢查；
- (f) 若發現器具有不符合規定的地方，參與者須自費在認可實驗所重新進行測試，並須在當局指定的期限內把測試結果送交當局；
- (g) 先前與申請信一併提交當局的技術資料及數據若有任何變動，須知會當局；
- (h) 若器具的表現未能符合第 5 及第 6 節的規定，而有關情況又未能即時糾正，則當局可下令把器具從計劃中除名，參與者須接受有關安排；以及
- (i) 立即除去所有貼在被除名器具上的能源標籤。

9.10 註冊器具的詳情會記錄在當局保存的登記冊上。機電工程署會定期將更新的註冊記錄上載於其網頁，供市民和有興趣的人士瀏覽及參考。

終止註冊

9.11 在參與者表現欠佳的情況下，例如：

- (a) （一再）無法履行第 9.9 節所列明的義務；或

(b) 署長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認為有關器具的註冊違反公眾利益，

當局可向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即時把器具從計劃中除名。器具一經除名，便不得再貼上能源標籤。

即使當局並未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或《版權條例》(第 528 章)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有關器具仍可被除名。

9.12 參與者若決定不再參與計劃，又或決定讓已註冊的型號由註冊器具名單中除名，最少須提早 3 個月通知當局。

10. 法律條文

- 10.1 這是一個自願參與的計劃，不過，在標籤提供虛假資料，從而濫用本計劃者，可能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的規定。
- 10.2 不得混水摸魚，未經當局許可而在其器具上使用標籤，因為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這樣做會構成侵犯版權的行為。

11. 監察及檢查是否符合規定

目的

- 11.1 為了維持本計劃的可信性，並繼續維繫消費者對本計劃的信心，實有需要檢查參與計劃的器具的能源標籤是否符合規定。此外，為了避免非參與者混水摸魚，使用未經批准的標籤，即使器具並未根據本計劃註冊，我們亦可對這些器具進行合適的檢查。

範圍

- 11.2 檢查的範圍包括抽樣檢查及測試以下項目：
- (a) 註冊器具有否貼上能源標籤；
 - (b) 所展示的能源標籤是否跟第 7 節規定的正確式樣一致；
 - (c) 註冊器具上的能源標籤是否貼在當眼處；
 - (d) 未經註冊的器具有否展示未經批准的能源標籤；
 - (e) 註冊器具是否符合能源效益及表現規定；以及
 - (f) 以隨機重新測試方式，查核參與者所提交的資料是否正確。
- 11.3 若發現器具有不符合規定的地方，當局會要求參與者立即補救，並報告跟進行動。
- 11.4 若發現貼有能源標籤的註冊器具未能符合第 5 節所訂技術標準的規定，當局亦可要求參與者在當局認可的實驗所內，自費再次進行表現測試。

11.5 若證實器具有不符合規定的地方，而參與者又沒有採取補救行動，則當局可下令把器具從計劃中除名。若參與者在署長收回能源標籤的使用權後沒有把標籤除去，可能會違反有關條例。

檢查人員

11.6 當局會授權檢查人員監察及檢查器具是否符合規定。有關人員會攜帶適當的身分證明文件，並會在進行檢查時應要求出示證件，但卻不會在進行檢查前事先通知參與者。

11.7 參與者有責任准許檢查人員進入其樓宇，以進行檢查。

檢查方式

11.8 當局會以隨機方式，為按本計劃註冊的器具進行檢查。當局會根據註冊記錄，制定隨機檢查計劃。

11.9 除了隨機檢查外，檢查人員會因應投訴而進行特別檢查。當局會視乎投訴性質來決定檢查項目，並會包括第 11.2 節所載的所有檢查。

11.10 檢查一般在零售店舖及器具陳列室進行，如有需要，亦會在貨倉檢查。

11.11 檢查結果將會妥善記錄，供日後分析之用，亦會用以評估計劃的成效。

12. 投訴及上訴

12.1 當局會負責處理參與者及其他人士就與計劃有關事宜所提出的投訴。

處理投訴程序

12.2 署長會確保投訴得到妥善記錄及處理，絕無延誤。

12.3 當局會就投訴進行初步調查，並在合理時間內回覆投訴人。至於需要進行實地檢查和實驗所測試的投訴，當局會給予投訴人初步答覆。

12.4 當局會把調查結果或就投訴所作的判決知會投訴人。

上訴程序

12.5 參與者如對當局所作出的判決或行動感到受屈，可向署長上訴，並以書面說明上訴理據。

12.6 除非署長認為會違反公眾利益，否則他可決定由接獲上訴當日起暫停執行當局的判決或行動，直至上訴獲處理、被撤回或被放棄為止。

12.7 署長可向上訴人發出通知書，要求上訴人與他或其代表會面，並提供文件及與上訴有關的證據。

12.8 署長應把其決定及理據知會上訴人，有關判決將會是最終判決，並且具有約束力。

13. 維持計劃

13.1 為了確保計劃在引入後能繼續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實需要一個合適的維持制度。

13.2 維持制度主要包括：

(a) 不斷更新與計劃參與者相關的資料：

(i) 註冊器具的詳細資料，例如在本計劃下的登記號碼、註冊或除名（如有的話）日期、能源效益數據、表現數據、商標、型號、類別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及

(ii) 分銷網絡中註冊進口商、製造商、本地代理等的詳細資料，例如地址、註冊或除名（如有的話）日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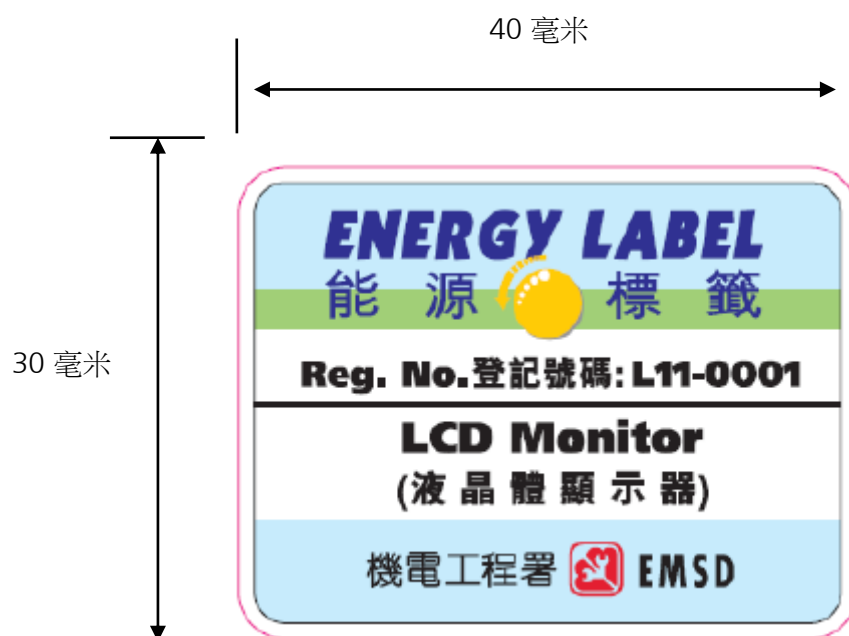
(b) 定期檢討測試方法及申請註冊和監察程序等，以配合製造商、進口商及零售商等的需要；

(c) 不斷衡量計劃的成效及評估所需改變。

14. 未來發展

- 14.1 當局希望在本計劃推出後，市場會淘汰能源效益較低的器具，並能提高市民使用節能產品的意識，從而節省更多能源。
- 14.2 為進一步方便市民挑選具能源效益的器具及提升市民對節約能源的意識，政府透過《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能源標籤式樣



(不按比例)

機電工程署能源效益事務處備有標籤的軟複本以供索取。

邀請信範本

本署檔號： EMSD/EEO/LB/27

電話：

來函檔號：

傳真：

「 製造商／進口商／代理商的名稱及地址 」

敬啟者：

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液晶體顯示器

邀請申請註冊

在進行所需的諮詢及考慮過各有關方面的意見後，政府決定為本港的液晶體顯示器引入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由(_____)起生效。計劃詳情已定實，現隨附計劃文件一份，以供參考。

貴公司為本港的主要液晶體顯示器製造商／進口商／代理商*，現誠邀貴公司參與本計劃，俾能一起提高本港市民節約能源及改善環境的意識。若有興趣參與計劃，請以夾附申請信範本向「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A」提出申請，並提交詳細資料，包括計劃文件附件 4 所列的技術資料。有關申請請逕交下述地址。

**香港九龍灣啟成街 3 號
機電工程署
能源效益事務處**

如需進一步查詢或更多資料，請與下開簽署人或_____先生（電話：_____）聯絡。

機電工程署署長

（_____代行）

年 月 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信範本

貴署檔號： EMSD/EE0/LB/27

電話：

本函檔號：

傳真：

香港九龍灣

啟成街3號機電工程署

能源效益事務處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A

敬啟者：

**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液晶體顯示器
申請註冊**

本公司是本港 液晶體顯示器 的 (製造商／進口商／代理商)，我們支持在本港引入上述標籤計劃，並希望成為計劃的其中一個參與者，以推廣能源效益。

本公司完全明白計劃所載的責任和義務，並會遵守所有有關的規定，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透過認可實驗所進行測試，並符合指定的測試標準；
- ii) 自費製作及張貼指定的標籤；
- iii) 容許獲發出標籤的當局授權的人士，在本公司的樓宇內對已註冊的器具進行隨機／特別檢查；
- iv) 若檢查結果顯示所展示的能源標籤資料並不準確，便須自費在認可實驗所重新進行測試，並須在當局指定的期限內把測試結果送交當局；
- v) 與申請信一併提交當局的技術資料及數據若有任何變動，須知會當局；以及
- vi) 若器具的表現未能符合標籤計劃規定的能源效益標準及表現，而有關情況又未能即時糾正，則當局可下令把器具從計劃中除名，參與者須接受有關安排。

向當局申請註冊的器具詳細資料載於隨附的文件，以供審批。

祈盼貴署能批准本公司的申請。

(製造商／進口商／代理商名稱及公司印章)

年 月 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提交給能源效益事務處的資料

1. 公司資料：
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聯絡人、進口商、分銷商等
2. 申請參與計劃的產品資料：
產品名稱、類別、商標、型號、原產地
3. 由誰負責印製及張貼能源標籤
4. 開始在器具張貼能源標籤的日期
5. 詳盡的測試報告，報告內須最少載有該器具的下列技術資料：
 - (a) 技術規格；
 - (b) 開啟模式／啟動耗電量的耗電量和電力功率；
 - (c) 靜止模式的耗電量和設定時間；以及
 - (d) 關閉模式的耗電量和設定時間。
6. 申請註冊器具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電氣產品（安全）規例》規定的證明文件。
7. 雜項技術資料：
製造商須提供或聲明亮度、對比率和不良像素的測試結果。

註：所提供的文件上需有公司名稱及蓋印。

所有提交本事務處的測試報告均須經合適機構認證。

接納信範本

本署檔號： EMSD/EEO/LB/27

電話：

來函檔號：

傳真：

「 製造商／進口商／代理商的名稱及地址 」

敬啟者：

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液晶體顯示器

接納註冊申請

_____年____月____日的來信（檔號：_____）收悉，貴公司參與上述計劃的申請已獲接納。

下列的裝置已獲註冊，貴公司可在每件已按計劃註冊的/裝置上張貼指定的能源標籤：

<u>項目</u>	<u>品牌</u>	<u>型號</u>	<u>登記號碼</u>	<u>生效日期</u>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已獲註冊裝置的註冊證明書現已可領取。

如對本計劃有任何查詢，請與個案負責人_____先生（電話：_____/電郵：_____）或_____先生（電話：_____/電郵：_____）聯絡。

機電工程署署長

（ _____ 代行）

年 月 日

拒絕信範本

本署檔號： EMSD/EEO/LB/27

電話：

來函檔號：

傳真：

「 製造商／進口商／代理商的名稱及地址 」

敬啟者：

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液晶體顯示器

拒絕註冊申請

____年____月____日的申請信（檔號：_____）收悉，貴公司參與上述計劃的註冊申請不獲接納，理由如下：

1. _____等。

倘貴公司日後備妥申請所需文件／資料，歡迎再次提出申請。

機電工程署署長

（ _____ 代行）

年 月 日

註冊流程图

